

澄迈县中兴镇集中寄宿制办学建设二期项目造价咨询（三次招标）

项目概况

澄迈县中兴镇集中寄宿制办学建设二期项目造价咨询（三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GLB-ZX-2023-007

项目名称：澄迈县中兴镇集中寄宿制办学建设二期项目造价咨询（三次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9300.00 元；

最高限价：¥：5493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项目计划进展，需招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及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详见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任务书)；

服务质量：国家、海南省现行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从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选定之日起，到项目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直至合同所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全体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0年至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出具的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3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清晰的纳税记录证明（完税证明需分月提供）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

1.5、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参与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或中止合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应有时间，时间指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磋商前任意一天）；

1.6、供应商提供2020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诉讼情况声明函，并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图，截图应有时间，时间指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磋商前任意一天。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打印生成日期须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2.2项目经理（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含二级造价工程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登录《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hnzxcjcb.com.cn/ebidding/#/logi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网络下载，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疑问请咨询400-019-2166)；

售价：200元, 标书款于开标当日现场收取；

《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的要求以及所提供的平台服务向供应商收取平台使用服务费300元。供应商成功缴纳平台服务费后，即可使用平台进行报名等相关业务操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6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6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澄发公共服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29楼二层

联系方式：186089607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501房

联系方式：131493208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话：13149320884